

集美大学文件

集大研〔2016〕5号

关于印发《集美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合作指导教师选聘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集美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选聘管理办法》已经2016年1月18日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集美大学

2016年1月21日

集美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校外合作指导教师选聘管理办法

为提高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提升专业学位指导教师的指导水平,加强校内外交流,有效利用校外人才资源,鼓励实行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吸收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员作为校外合作指导教师的联合培养制度,即“双导师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我校校外合作指导教师选聘管理办法。

一、校外合作指导教师选聘条件

(一)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了解和掌握国家、学校有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与敬业精神。

(二) 熟悉所指导的学科领域,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有较强的解决本领域实际问题能力,在本行业领域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良好的社会声誉,能够对研究生培养全过程给予切实有效的指导。

(三) 职称、学历至少应符合以下要求中的一项:

1. 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 具有博士学位及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3.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经学院教授委员会和校学术委员会审核认定具备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的高水平专业人员或高级管理人员。

(四) 能为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提供专业实践的资源 and 条件, 能为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专业实践和项目研究等环节提供指导并协助校内导师做好研究生校外实践的管理工作。

(五) 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与校内导师合作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工作, 保证培养质量。

(六) 身体健康情况良好, 年龄一般不超过 57 周岁。

(七) 符合相应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二、校外合作指导教师选聘程序

(一) 个人申请。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向相关学院提出申请, 提交《集美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合作指导教师资格申请表》(一式两份), 并附上学历、职称证书复印件或任职证明材料。

(二) 学院审核公示。

硕士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所在学院召开教授委员会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核和认定, 并将具备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合作指导教师资格的名单公示 3 个工作日。

(三) 校学术委员会审定。

研究生处负责将学院递交的申请材料复核后提交校学术委员会评议和投票表决, 审定后公示 5 个工作日。

(四) 聘任。

经公示无异议并在当年实际参与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指导者, 予以聘任为相应硕士专业学位和年级的校外合作指导教师, 聘书由学校颁发。

三、曾被学校聘任的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合作指导教师，符合选聘条件，当年实际参与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指导者，可直接续聘。

四、本办法自发行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原《集美大学聘任研究生教育基地校外指导教师暂行规定》（集大研〔2010〕9号）同时废止。